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会议日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9 点 30 分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B3 学术报告交流中心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四季酒店大礼堂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席：姜建清董事长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布拟审议事项
- 五、问答环节
- 六、宣布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填写表决票
-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布会议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4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关于选举董娟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35
关于选举孟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37
关于选举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9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45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48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1 年执行情况的汇报.....	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行董事会 2011 年工作情况，我们研究撰写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经本行 2012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是国家“十二五”时期的开局之年,工商银行在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下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改革发展呈现出新局面。一年来,董事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金融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进经营转型,创新金融服务,强化风险管理,使全行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保持了全球市值最大、客户存款第一、盈利最多和最具价值金融品牌的上市银行地位,并在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平稳发展中发挥了国有大型银行应有的作用。经审计,2011 年本行集团实现税后利润 2,084.45 亿元(国际会计准则,下同),增长 25.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1.44%,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为 23.44%;不良贷款余额和比例连续 12 年双下降,拨备覆盖率达 266.92%;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3.17%和 10.07%。

2011 年,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21 项,并向股东大会进行了 3 项相关专题汇报。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议案 59 项,听取汇报 24 项。董事会坚持民主、科学、高效决策,倡导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现将董事会 2011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稳步推进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全行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一) 坚持科学发展,深入研究改革发展战略和重要事项,确保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董事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监管要求,准确把握外部形势变化,坚持科学发展,研究审定并督促落实全行 2011 年度经营计划,有效引导全行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科学制定本行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确保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实现了经营效益和股东价值的持续增长。

2011 年,本行圆满完成了 2009-2011 年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为深入谋划工商银行下一阶段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召开战略研讨会,回顾了本行近年来战略转型和国际化发展情况,分析了未来三年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

任务,为本行在下一阶段的改革发展中如何应对机遇和挑战提出了重要的指导思路。

(二) 坚持推进发展方式转变, 积极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不断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在董事会的决策与监督下, 2011 年全行通过信贷结构调整提高了信贷发展质量与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人民币各项贷款新增 9,144.34 亿元, 增幅 14.6%, 继续支持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 严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 加大了对中小企业、贸易融资和居民合理消费需求的信贷支持力度。人民币存款新增 10,377.66 亿元, 连续 4 年新增超万亿元。以低资本占用为主要特征的中间业务和新业务发展较快, 业务结构和盈利结构持续优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58%, 提高 2.45 个百分点, 全行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 积极推进集团整体战略, 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取得新进展

2011 年, 董事会审慎决策, 促进本行国际化发展和综合化经营取得新进展。大力支持集团子公司业务发展, 适时向工银亚洲、工银国际和工银租赁增资, 不断增强集团综合化发展能力。加快全球服务网络建设, 在金边、万象、仰光设立营业机构, 顺利实现在东盟地区的网络覆盖目标。收购阿根廷标准银行 80% 的股份, 壮大在拉美地区的机构和业务网络。欧洲五国分行和巴基斯坦机构相继开业, 印度孟买分行获颁经营许可牌照。2011 年, 本行境外机构总数达到 239 家, 覆盖至 33 个国家和地区。亚太区现金管理中心和中非现金管理平台设立完成, 全球托管网络建设加速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累计办理量是 2010 年的近 8 倍。境内国际结算量突破 1 万亿美元, 跻身全球领先国际结算银行之列。

(四) 推动改革创新, 持续增强经营活力和发展动力

董事会积极推动本行关键领域的改革创新, 敦促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制度安排。2011 年, 在董事会的支持下, 本行着手对集团组织管理改革进行总体规划和设计, 深化利润中心改革, 使重点业务线的价值创造力日益增强, 利润中心业绩考评体系和成本核算机制更趋完善。坚持“科技引领”战略, 审议通过本行“十二五”信息科技发展规划, 将科技创新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 建成达到国际

一流水平的第四代核心应用系统，创新推出绩效考核平台（MOVA）等一系列重点应用平台和产品，信息科技的“代际”优势进一步形成。

（五）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为改革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着眼未来发展，董事会积极关注本行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储备战略，督促管理层认真做好适应未来发展的人力资源储备。根据全行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认真研究审定年度用工计划，合理控制用工总量增长，加大对重点区域和新兴业务领域的人力资源投入力度，同时强化人力成本约束，提高了人力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支持以“员工与工行同进步、共发展”为核心理念，深化干部制度改革，加强员工队伍培训，为本行的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科学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011 年，在董事会的积极推动下，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行公司治理建设取得了新的成绩。2011 年，本行荣获香港《大公报》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受两地投资者欢迎的上市公司”、香港《亚洲公司治理》“亚洲公司治理杰出表现奖”、香港会计师公会“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大奖—H 股板块白金奖”、香港管理专业协会“优秀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奖”，连续四年荣获人民网“企业社会责任奖”等 32 项境内外公司治理奖项。

（一）依法合规，做好董事换届选举工作

2011 年，董事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召集股东大会组织开展董事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九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董事选任，既保证了换届选举工作合法有效，也保障了本行董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根据资历背景和任职经验，在国内外广泛甄选符合要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努力保持本行董事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从根本上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遵照监管要求，完善董事履职评价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董事履职行为，保护股东和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研究制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规则（试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工作组的协助下，根据规则组织开展了 2010 年度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本行的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既满足了监管要求，也使董事会成员的履职行为得到有效的内部监督。本行是境内第一家按照银监会要求建立董事履职评价制度并开展董事会对

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的上市银行。

（三）积极探索，加强对公司治理前瞻性问题的研究

2011 年，董事会坚持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提升发展水平的关键举措，结合本行经营结构转型、增长方式转变以及国际化综合化发展战略，深入剖析公司治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未来三年公司治理发展的战略目标、基本任务、主要策略措施和各年度进度目标。同时，本行努力探索建立集团公司治理基本框架，研究健全集团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机制，为下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治理机制，确保子公司有效贯彻全行整体战略意图进行了前瞻性探索。

三、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规划

2011 年，在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下，董事会科学平衡业务发展、风险防控和资本约束的关系，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规划，为今后的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

董事会积极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系统听取了新资本协议实施申请报告，深入了解金融危机后国内外监管变化、新资本协议的监管框架及本行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加强并表风险、国别风险、表外风险管理，审议批准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制度，推进内部评级和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项目成果的应用。研发投产了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市场风险计量与管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主动适应风险管理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2011 年，董事会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所产生的影响，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时了解掌握本行整体风险管理状况，研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国别风险限额管理方案等制度和措施，进一步丰富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成部分，有效提升了本行集团风险管理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同时，进一步督促建立统一、量化、系统的风险偏好管理体系和风险、资本、收益相协调的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集团层面风险管理架构。

（三）不断加强资本管理，指导研究中长期资本规划

董事会高度重视本行资本管理工作，密切关注资本监管要求，审时度势，及时向股东大会提请新增发行次级债。2011 年，本行以较低的融资成本在银行间

市场成功发行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有效提升了当期资本充足率水平，也为本行中长期资本管理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董事会积极加强对本行中长期资本规划的指导，要求根据国际银行业资本监管规则变化情况做好资本规划，牢固树立资本管理理念，为本行推进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支持。

（四）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2011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董事会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的研判，密切关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等领域，及时防范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发达经济体主权债务危机等因素带来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研究制定专项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报告、认真听取内外部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及时提出风险管理策略和建议。

四、加强审计监督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稳健发展的保障能力

（一）持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能力

2011 年，董事会按照风险导向和重要性原则，科学制定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实施了信贷业务、理财业务、银行卡、信息系统安全等专项审计，开展了公司内控评价和经营发展战略审计。监督检查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确保审计结果得到充分重视和采纳。指导改进内部审计管理机制、工作模式与资源配置方式，有效提升了内部审计的能力与效果，使内部审计在促进本行提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监督、检查和评价外部审计师的工作

2011 年，董事会认真审查评价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能力，审议确定了上一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并决定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外部审计师。监督外部审计师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检查审计计划的实施情况，确保审计范围和内容充分合理，审计程序及方法恰当准确，评价管理建议科学有效，确保安永审计能够公正、客观地出具审计报告，充分发挥外部审计应有的职能。

（三）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董事会高度关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认真审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和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

计,并结合本行内部控制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管理策略和建议,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和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根据监管规定,不断加强内部交易管理,适时听取内部交易管理情况汇报,促进本行集团内部交易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四) 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

2011 年,董事会进一步强化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导,积极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持续提高。董事会对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和有关风险进行充分讨论和审查,不断强化本行在国际化、综合化格局下对关联交易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指导审计部门从制度执行与建设、管理机制、统计报告与披露等多个维度开展集团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切实防控违规风险。督促加强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统计和备案等日常管理,积极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不断提高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五、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

2011 年,董事会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持续拓展主动性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获得了业界和市场的高度认可。2011 年,本行荣获《香港商报》和全球商报联盟“全球信息披露管理最佳银行”奖、香港管理专业协会“优秀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奖”、香港会计师公会“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白金奖”、美国媒体专业联盟(LACP)“年度报告白金奖”和“最佳年度财务信息披露铜奖(亚太区)”、英国《投资者关系》杂志 2011 年“最佳报告奖(中国)”,以及美国年度报告评选“董事长致辞金奖”等一系列境内外信息披露大奖。

(一) 深入推进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

2011 年,董事会严格依据境内外有关监管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入开展信息披露优秀实践。全年对外披露了本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以及 170 份临时公告和相关材料,继续保持了本行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严谨规范的形象,有效宣介了本行的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情况和国际化综合化进展。为帮助投资者全方位、多角度了解本行,董事会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主动性信息披露水平,增加了对本行使命、愿景、价值观、国

际化战略实施具体进程等一系列主动性披露，有效提升了本行透明度。董事会积极贯彻监管要求，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扎实开展内幕交易防控教育，进一步保证了信息披露质量，有效防控了内幕交易风险。

（二）创新投资者关系工作方法，努力打造亲和、高效、个性化的股权管理平台

2011 年，董事会创新投资者关系工作方法，整合充实投资者关系服务团队，有效巩固了市值全球第一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本行在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联系，积极争取股东支持，有力推动了发行次级债、利润分配方案、固定资产投资等重大决策事项，为全行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持和保障。积极支持管理层以企业文化体系为原点，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推进社会责任管理，通过与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对话谋求多赢共进，进一步树立了本行负责任的国际大行形象。

六、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协助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011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围绕战略发展、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董事提名、薪酬管理等重点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与辅助。全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8 次，审议议案 43 项，听取汇报 23 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收购阿根廷标准银行股份、新增发行不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等 9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跟进阿根廷标准银行潜在并购机会的汇报。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推进战略规划制定及实施，加快本行综合化和国际化进程等方面提供了重要支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对本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报告和内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评价。201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了 2010 年度报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本行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定期工作报告等 12 项汇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中国工商银行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

则》等制度规定，积极发挥应有职能，就董事候选人的背景资质、选任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011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顺利完成了两位执行董事、四位独立董事的提名推荐工作，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辅助决策的支持作用。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订《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规则（试行）》，并组织开展 201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全行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等情况，拟订《中国工商银行集团稳健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业绩考核方案。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申请、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审议重大风险管理制度等途径，监督和指导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 201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等 4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10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国别风险管理情况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自查情况等 7 项汇报。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积极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同时加强对内部交易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2011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了关于确认关联方、向工银国际和工银租赁等控股子公司增资、收购阿根廷标准银行股份等议案，并听取了 2010 年关联方确认情况和 2010 年度内部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

七、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董事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2011 年，董事会进一步提高了会议组织的计划性和会议计划的执行力，各位董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科学谨慎决策，维护本行利益，自觉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较好的专业素养。执行董事认真履行决策和执行的双重职责，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勤勉尽责，科学筹划，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有效发挥董事会与管理层的纽带作用，全面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管理任务；非执行董事尽心尽力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决策事项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积极关注发展战略的执行与落实，广泛开展调查研究，

对推动本行科学发展、稳健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坚持独立、客观发表意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充分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开展专题调研，为本行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各位董事根据董事会工作需要，结合经济金融发展形势及全行重点工作，围绕存款业务市场竞争力、中小企业贷款情况、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内部评级体系推广应用、分支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和海外机构业务发展等主题，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总行业务部室和境内外分支机构开展了专项调研，加深对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和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增进了董事会与管理层的沟通 and 交流，推动了本行改革创新。在 2011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对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检查中，对董事的调研工作给予了积极评价。

同时，各位董事积极参加培训，努力提高履职能力。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举办的辖区上市公司年度董事培训，香港上市公司行业组织主办的董事系列培训课程，行内关于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内幕交易的专项学习活动等。同时，各位董事应邀列席管理层重要会议，主动与业务部门进行座谈，听取有关专题讲座，增进对全行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董事专业素质、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1 年，董事会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工作组的辅助和支撑作用，对专门委员会工作组的有关工作流程进行总结梳理，实现工作组机制的常态化和规范化。专门委员会工作组为专门委员会履职开展了各项服务与支持工作，包括研究讨论了多项支持和配合专门委员会工作的事项，协调安排了专题汇报和座谈，并协助董事开展了前瞻性课题研究。专门委员会工作组机制的不断完善，提高了专门委员会对有关专题和重要事项进行调研的参与度，增进了董事之间、董事与管理层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沟通 and 交流。

2012 年是“十二五”时期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也是本行股改后第三个三年规划的启动之年。董事会将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调整结构、创新驱动、优化格局、深化改革、提升服务、完善治理、人才兴行、文化引领”三十二字战略方针，推进转型发展，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适应全行国际化、综合化发展的集团公司治理，强化适应集团发展需要的

全面风险管理和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朝着建设“最盈利、最优秀、最受尊重”的宏伟愿景迈出更大步伐。

特此报告。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研究起草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已经本行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认真组织实施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 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强化风险防控, 推进经营转型, 实现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召开监事会及监督委员会会议, 研究审议重要事项

2011 年, 监事会遵循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 听取 18 项汇报。其中主要议案及汇报如下: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规则(试行)》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规则(试行)》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监督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提名王炽曦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0 年度履职考核评价实施方案》的汇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0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汇报
关于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0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汇报
关于对监事会成员 2010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1 年第一季度监督情况的汇报
关于落实 2011 年 4 月 6 日监事会会议决议有关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1 年上半年监督情况的汇报
关于《2011 年度中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汇报
关于落实银监会对我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检查意见的汇报
关于落实 2011 年 8 月 25 日监事会会议决议有关情况的汇报
关于海外代付业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的汇报
关于信贷管理情况的汇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1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汇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1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汇报
关于报送银监会信贷合规检查问题整改方案的汇报

2011 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 9 项议案，听取了定期监督情况等 5 项工作汇报。

二、深入开展监督检查，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一）深化履职监督与评价，促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11 年，监事会不断深化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进一步促进提高全行公司治理水平。

1.持续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有关会议、调阅有关资料、现场调研、听取业务和监督情况汇报等方式，全面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法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重点监督持续改善公司治理、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情况，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落实监管意见情况，本行重大经营决策，包括批准设立重要附属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行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等情况。

2.深化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根据新的监管要求，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规则（试行）》，明确了履职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和工作程序，细化了评价要素，为开展履职监督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为做好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制订了详尽的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组织了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访谈工作，审阅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职报告和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经过监事会评议，形成了监事会监督评价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了 2010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向监管部门报送了 201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同时，在 2011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中，进一步增加了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履职评价内容，进一步完善了评价工作。

3.加强监督情况的沟通和运用。监事会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十分重视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及时通报监事会工作情况和有关监督意见。2011 年，监事长受监事会委托，在董事会会议上通报了 2010 年度监督情况和履职评价结果；监事会还先后 3 次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书面通报了监事会会议情况和有关监督意见与建议。总行认真落实监事会关于完善董事会运作机制、财务管理、集团管理、境外资金营运、国别风险、考核激励机制等方面的监督意见与建议，取得了较好效果。

4.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的履职评价意见

2011 年，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规范行使职权，坚持科学审慎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稳步推进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推进改革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使本行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国际化发展和综合化经营取得新进展，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2011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专业特长，围绕战略发展、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董事提名、关联交易、薪酬管理等重点开展工作，提出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2011 年，董事会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积极努力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根据有关管理办法和评价规则，经监事会评议，姜建清、杨凯生、王丽丽、李晓鹏、环挥武、高剑虹、李纯湘、李军、郇锡文、魏伏生、梁锦松、钱颖一、许善达、黄钢城、麦卡锡、钟嘉年等 16 位董事 201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持续加大财务监督力度，促进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2011 年监事会注重加强对本行重大财务决策与执行情况，以及会计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情况的监督。在监督重大财务活动合规性的同时，注重会计政策选择的准确性、会计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公允价值计量的恰当性等方面的监督，将财务监督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1. 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和重要财务决策事项。2011 年，监事会先后多次听取经营情况、定期报告及编制、财务报告审计方案和审计（审阅）发现等情况的汇报，要求外部审计师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银信合作以及理财产品业务、债券投资情况的审计，扩大审计和实质性测试的覆盖面。监事会深入了解重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及原因，了解本行风险评级标准、中间业务收入核算等情况。监事会充分关注各类资产的风险状况及资产配置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式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市场风险对境外资产的影响等问题，也加强了对外部审计质量的监督。

2.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调研。监事会对全行 201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定期监测，分析了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对部分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监事会关注新业务、新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境内外分行海外代付业务管理和会计政策选择取向、境外资产等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监事会认真研究有关检查和调查情况的报告，要求监事会办公室就检查发现的问题与总行职能部门、有关分行和审计师进行沟通，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提高了财务监督的整体效果。

（三）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促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2011 年，在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下，监事会高度重视全行战略管理、资本管理、并表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情况，加大了监督力度，促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1. 加强日常监测分析，全面了解和掌握全行经营管理情况。监事会定期深入分析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的新变化及其影响，关注全行发展战略推进过程中风险控制的效率和效果，研究全行重大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情况，听取全行经营情况、体制机制改革、风险管理、内外部检查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和掌握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深入开展并表管理的监督工作。监事会专项听取了并表管理情况的汇报，监事会成员先后赴 23 家境内外分支机构进行调研，深入了解集团资本管理、风险管控、境外机构审计以及并表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化建设等情况，提出了进一步关注国别风险及境外资产风险管理，重视境外机构的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管理，完善境外机构管理模式，加快国际化人才培养和文化融合，加快并表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化建设，特别是海外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建议。

3. 开展重点业务领域的调研和检查。监事会始终把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与内控监督作为重点，围绕“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落实情况，全行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与有效性等开展监督工作。一是加强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监督，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影响，提出了加强存量贷款管理，严格把握对新建项目的贷款标准，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等建议；二是加强对房地产贷款的监督，充分关注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及对本行贷款质量的影响，提出了要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情况，加强对各地区房地产市场走势的分析和预判，及时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房地产开发贷款资金使用监管，严防信贷资金被挪用等建议；三是重点关注和了解表外业务、小企业

贷款、担保公司担保贷款和有关地区的民间借贷情况，召开了监事会工作座谈会，听取部分分行负责人有关情况的汇报，提出了完善管理机制，切实做好各类风险点的防范工作，严防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有效平衡等建议；四是持续监督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围绕关联交易的背景、交易对手确定、交易价格确定、审批流程等，开展了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审阅了关联交易报告；五是关注银行卡业务的市场拓展、制度建设、系统优化及风险内控管理等情况，提出了在加快发展的同时要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实现量质并举的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4.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的监督。监事会开展了对本行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监管指引情况的调研，全面了解内控评估工作的程序、规则，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审核了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监事会注重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多次听取内部审计等部门的汇报，提出了进一步创新内部审计思路、拓展审计范围、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发挥内审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职能作用、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增加审计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等意见与建议。

（四）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

监事会十分重视自身工作水平和素质的提高，注重加强学习、交流和培训。监事会各位监事认真参加学习和监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先后参加了监管部门召开的大型上市银行监事长联席会议、大型银行监事会工作座谈会，与来访的多家金融机构监事会成员进行了座谈，学习交流经验，不断提高履职水平。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了两位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工作，并根据上市规则及时申报和信息披露。

2011 年，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规则对监事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等情况提出了履职评价的标准和要求，并组织实施了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按照监事会制定的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安排，监事会成员提交了个人履职报告，经过自评和互评，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评价意见，并提交监事会会议审议，形成了监事会对监事 201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行监事会成员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各自专业特长，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努力工作，自觉接受

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有关评价规则，经监事会评议，赵林、王炽曦、董娟、孟焰、张炜、朱立飞等 6 位监事的 201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七）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12 年，监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新的监管要求，及时研究分析本行在结构调整和经营转型、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紧紧围绕全行中心任务，加强监督工作，为本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设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效益情况

2011 年，我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金融监管要求，持续加快经营转型，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下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势头，市场竞争力、风险防控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集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同)实现净利润 2,084.45 亿元,同比增加 424.20 亿元,增长 25.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82.65 亿元,同比增加 431.09 亿元,增长 26.1%。

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60 元,同比增加 0.12 元;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 23.44%,同比提高 0.65 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4%,同比提高 0.12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稳步提高,不良贷款下降至 730.11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4%,同比下降 0.1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66.92%,同比提高 38.72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50%,同比提高 0.04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3.17%,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0.07%。

主要经营效益情况见下表：

表一 主要经营效益情况表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1. 盈利能力		
1.1 净利润（亿元）	2,084.45	1,660.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082.65	1,651.56
1.2 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	23.44%	22.79%
1.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4%	1.32%
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48
2. 收益结构		
2.1 净利息收益率（NIM）	2.61%	2.44%
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1.58%	19.13%
2.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率	39.4%	32.1%
2.3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1%	30.99%
3. 资产质量		
3.1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730.11	732.41
3.2 不良贷款率	0.94%	1.08%
3.3 拨备覆盖率	266.92%	228.20%
3.4 贷款拨备率	2.50%	2.46%
4. 资本充足率		
4.1 资本充足率	13.17%	12.27%
4.2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07%	9.97%

二、主要收支情况

（一）营业收入。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4,706.01 亿元，同比增加 898.53 亿元，增长 23.6%。

1、利息净收入。2011 年，我行继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和节奏，积极调整信贷结构；紧紧把握市场走势，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提升资金营运水平，在满足流动性需要的同时提升资金收益。在资产负债规模增长的同时，净利息收益率（NIM）持续提升，带动利息净收入稳步增长。2011 年，集团利息净收入达 3,627.64 亿元，同比增加 590.15 亿元，增长 19.4%。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我行继续推进收益结构调整，着力发展客户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依托科技优势深化产品创新，加大渠道建设投入，持续改进和加强客户服务，保持中间业务健康稳步发展。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0.77 亿元，同比增加 310.69 亿元，增长 39.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21.58%，同比提高 2.45 个百分点，盈利结构进一步优化。

3、其他非利息收益。其他非利息收益 62.87 亿元，同比增加 21.28 亿元，

增长 51.2%。其中,租赁收入增加 11.13 亿元、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增加 6.65 亿元。

(二)营业费用。营业费用 1,696.13 亿元,同比增加 301.33 亿元,增长 21.6%。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1,407.38 亿元,同比增加 227.42 亿元,增长 19.3%;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75 亿元,同比增加 73.91 亿元,增长 34.4%。成本收入比 29.91%,同比下降 1.08 个百分点。

表二 营业费用增长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营业费用	1,696.13	301.33	21.6%	1,394.80
1. 业务及管理费	1,407.38	227.42	19.3%	1,179.96
（1）员工费用	878.81	168.93	23.8%	709.88
其中：工资及奖金	579.43	82.92	16.7%	496.51
（2）经营费用	528.57	58.49	12.4%	470.08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75	73.91	34.4%	214.84

注: 1. 2011年员工费用含本年计提的内退员工费用59亿元(2010年计提12.31亿元),剔除内退员工费用因素影响的员工费用增长17.5%。

2.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将原在职工福利及经营费用项目核算的五项福利调整至工资及奖金项目核算和管理,调整前工资及奖金增长15.2%。

(三)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311.21 亿元,同比增加 31.33 亿元,增长 11.2%。

1、贷款减值损失。我行不断加强风险防控,在保证贷款质量稳定和持续改善的同时,始终坚持稳健的拨备提取政策,抵御风险能力持续增强。2011 年,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318.32 亿元,同比增加 39.44 亿元,增长 14.1%。

2、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回转 7.11 亿元,主要是我行加大了对减值外币债券的处置力度以及部分减值外币债券提前还款,导致债券减值损失回转 8.86 亿元。

(四)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 638.66 亿元,同比增加 144.65 亿元,增长 29.3%。实际税率 23.5%,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表三 主要财务收支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4,706.01	898.53	23.6%	3,807.48
利息净收入	3,627.64	590.15	19.4%	3,037.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15.50	287.10	39.4%	728.40
其他非利息收益	62.87	21.28	51.2%	41.59
减：营业费用	1,696.13	301.33	21.6%	1,394.80
减：资产减值损失	311.21	31.33	11.2%	279.88
加：应占联营公司损益	24.44	2.98	13.9%	21.46
税前利润	2,723.11	568.85	26.4%	2,154.26
减：所得税费用	638.66	144.65	29.3%	494.01
净利润	2,084.45	424.20	25.6%	1,66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82.65	431.09	26.1%	1,651.56
少数股东	1.80	-6.89	-79.3%	8.69

三、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 贷款。我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金融监管要求，结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合理把握信贷总量和投放节奏，深入调整信贷结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促进区域信贷协调发展。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加大对中小企业、贸易融资和居民合理消费需求的信贷支持力度。信贷投放平稳适度，信贷结构调整效果初步显现。2011 年末，各项贷款 77,888.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983.91 亿元，增长 14.7%。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增加 8,116.64 亿元，增长 13.1%。

(二) 客户存款。我行通过拓展新市场新客户扩大存款来源，通过强化整体联动增强存款市场竞争力，促进存款业务继续稳定增长。2011 年末，客户存款余额 122,612.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156.62 亿元，增长 10.0%

表四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1. 资产总额	154,768.68	20,182.46	15.0%	134,586.22
其中：贷款总额	77,888.97	9,983.91	14.7%	67,905.06
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	70,235.77	8,116.64	13.1%	62,119.13
证券投资净额	39,159.02	1,836.34	4.9%	37,322.68
2. 负债总额	145,190.45	18,820.80	14.9%	126,369.65
其中：客户存款	122,612.19	11,156.62	10.0%	111,455.57
3. 股东权益	9,578.23	1,361.66	16.6%	8,216.57

《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2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盈余公积 203.88 亿元。

二、提取一般准备 110.03 亿元。

三、向截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3 元（含税）。以本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计算，现金派息总额共计约 708.64 亿元，比 2010 年增加 66.44 亿元，增长 10.35%。

四、2011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2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安永（ERNST & YOUNG）全球网络的成员，其中，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我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我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2011 年度，安永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中期审阅报告、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满足了外部监管机构对我行对外信息披露的要求，同时基于实际审计工作成果对我行提出了一些有参考价值的管理建议。

需要说明的是，财政部于 2010 年 12 月颁布了《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采购原则和操作规范，规范了外部审计师的资质要求，明确规定了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该办法同时规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已经达到或超过 5 年的，最长可延缓 3 年更换，但连续聘用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我行从 2005 年股改开始，已连续 7 年聘用安永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我行提供审计服务。按上述规定，2012 年度，安永和安永华明可以继续为我行提供审计服务。

2011 年 9 月，根据董事会和高管层的要求，我行对安永担任我行外部审计师以来的工作履职情况开展评价，总体评价结论为满意。因此，我行拟继续聘请安永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我行的 2012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期自 2011 年度股东年会通过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安永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将为我行提供 2012 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按照监管要求和我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提供其他专业服务。

经多轮谈判，我行拟支付 2012 年全年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共计人民币 16,56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年度

审计、中期审阅、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60 万元。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2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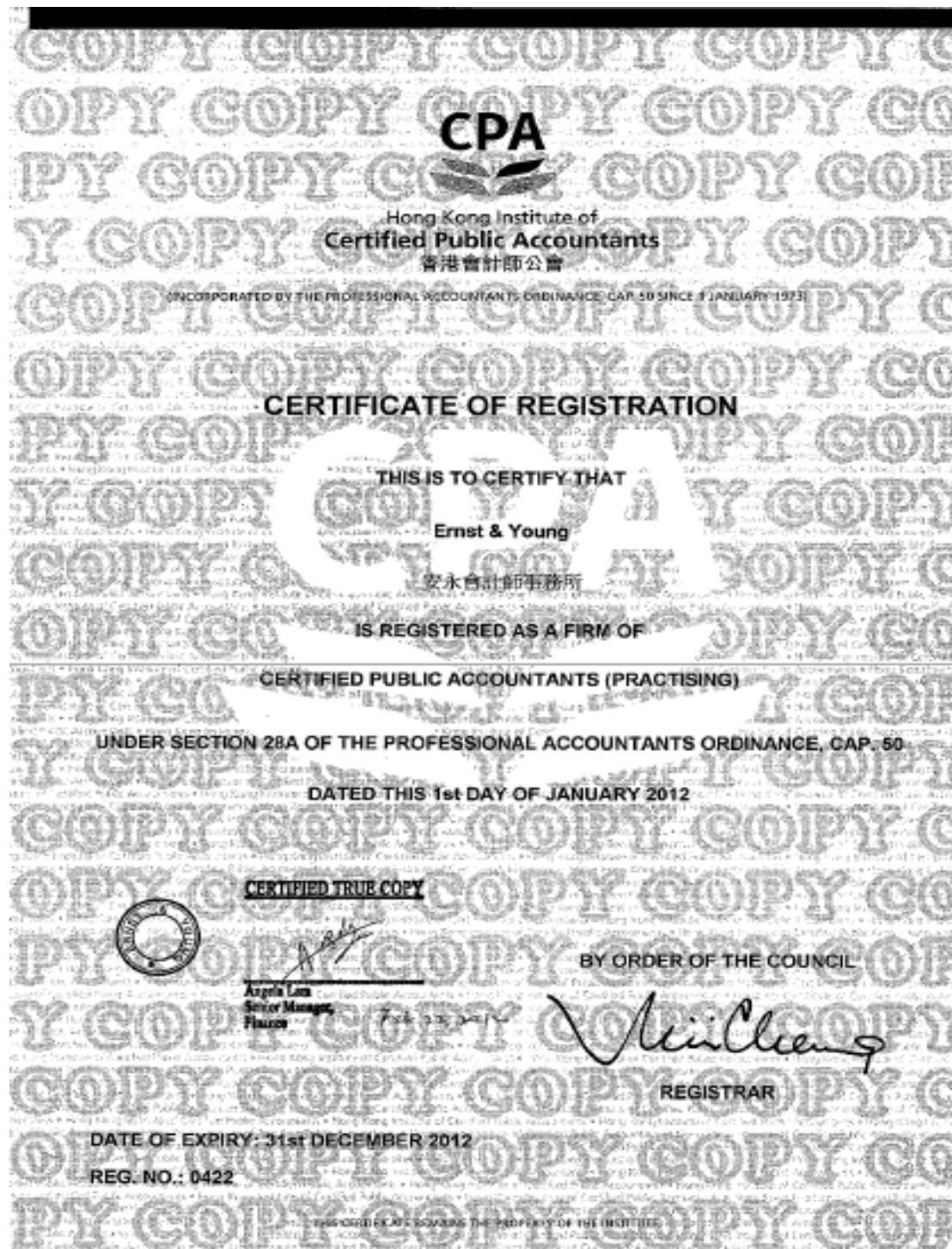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 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议案提请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FORM 1 BUSINESS REGISTRATION DECLARATION (Chapter 21B) (REGULATION 5)	
BUSINESS NAME / 營業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BRANCH / 分行名稱	12/F-13/F-17/F & 19/F-22/F CITIC TOWER 1 TEN MEE AVENUE CENTRAL HK
NATURE OF BUSINESS / 業務性質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TATUS / 經營地位	PARTNERSHIP
DATE OF COMMENCEMENT / 開始日期	09/06/2011
DATE OF EXPIRY / 有效期限	08/06/2014
CERTIFICATE NO. / 執業證書號碼	06121717-000-06-11-3
FEE AND LEVY / 費及徵費	\$4,550
(登記費 FEE = \$3,200) (徵費 LEVY = \$1,350)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Section 4(3)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1. Section 4(3)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09/06/2011 \$4,550.00

CERTIFIED TRUE COPY



Angela Lam
Senior Manager,
Finance

Feb 22, 2012

附件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主 任 会 计 师：葛明 办 公 场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5、16层 组 织 形 式：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11000243 注 册 资 本（出 资 额）：人民币 200 万元 批 准 设 立 文 号：（92）财会协字第 25 号 批 准 设 立 日 期：1992 年 7 月 17 日	证书序号：NO.000511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内部使用

YOUNG HUANG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选举董娟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现任成员董娟女士的任期将于2012年5月届满。本行监事会2012年3月28日至29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娟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董娟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董娟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董娟女士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董娟女士简历

董娟，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2 年 5 月。

董娟女士自 2009 年 5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中天宏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财政部商贸司外贸处副处长、处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司长，财政部评估司司长，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安（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目前兼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和东北财经大学，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选举孟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现任成员孟焰先生的任期将于2012年5月届满。本行监事会2012年3月28日至29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孟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孟焰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孟焰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孟焰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孟焰先生简历

孟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5 年 8 月。

孟焰先生自 2009 年 5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独立审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效绩评价咨询专家、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选举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洪永淼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一、洪永淼先生简历
-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洪永淼先生简历

洪永淼，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

洪永淼现为美国康奈尔大学Ernest S. Liu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院长、首批“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洪永淼曾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主持人，并于 2009 年至 2010 年担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目前洪永淼为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等科研院校兼职教授。此外还担任或担任过《计量经济学期刊》(Journal of Econometrics)、《计量经济学理论》(Econometric Theory)等期刊副主编、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经济学报》联合主编。

洪永淼于 1985 年获厦门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88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 年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董事会，现提名洪永淼先生为工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工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工商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若被提名人当选工商银行独立董事,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六、被提名人具有深厚的经济学理论功底和开阔的国际视野, 熟悉国内外经济金融政策和实务, 职业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洪永淼,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董事会提名为工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工商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 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若本人当选工商银行独立董事，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工商银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洪永淼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和监事 2011 年度考核结果，现提出上述人员 2011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2011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2011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袍金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2011 年度税前薪酬合计 ^{注1}	其中: 延期支付 ^{注2}	2011 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
		1	2	3	4	5=1+2+3+4	6	7=5-6
姜建清	董事长	-	46.50	117.66	31.9	196.06	58.95	137.11
杨凯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	41.85	105.91	41.63	189.39	53.06	136.33
赵林	监事长	-	40.92	103.54	32.09	176.55	51.87	124.68
王丽丽	执行董事	-	39.53	99.65	28.7	167.88	49.92	117.96
李晓鹏	执行董事	-	39.53	99.65	28.7	167.88	49.92	117.96
环挥武	非执行董事	-	-	-	-	-	-	由汇金公司支付
汪小亚		-	-	-	-	-	-	
葛蓉蓉		-	-	-	-	-	-	
李军		-	-	-	-	-	-	
王小岚		-	-	-	-	-	-	
姚中利		-	-	-	-	-	-	
梁锦松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3}	50.00	-	-	-	50.00	-	50.00
钱颖一		49.00	-	-	-	49.00	-	49.00
许善达 ^{注4}		-	-	-	-	-	-	-
黄钢城		47.00	-	-	-	47.00	-	47.00
M•C•麦卡锡		40.00	-	-	-	40.00	-	40.00
钟嘉年		39.00	-	-	-	39.00	-	39.00
王炽曦	股东代表监事 ^{注5}	-	28.83	79.57	26.32	134.72	-	134.72
董娟	外部监事 ^{注6}	30.00	-	-	-	30.00	-	30.00
孟焰		28.00	-	-	-	28.00	-	28.00
张炜	职工监事 ^{注7}	5.00	-	-	-	5.00	-	5.00
朱立飞		5.00	-	-	-	5.00	-	5.00

退任董事								
高剑虹 ^{注8}	非执行董事	-	-	-	-	-	-	-
李纯湘 ^{注8}	非执行董事	-	-	-	-	-	-	-
酆锡文 ^{注8}	非执行董事	-	-	-	-	-	-	-
魏伏生 ^{注8}	非执行董事	-	-	-	-	-	-	-

注:

1. 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董事、监事税前薪酬为 2011 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执行董事 2011 年度税前薪酬中, 50% 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 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 2011 年薪酬清算时不支付给个人, 将于 2012 年至 2014 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 每年支付比例为 1/3。

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 年度津贴标准为: 基本津贴标准为 30 万元人民币/人/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席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 3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4. 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善达先生根据有关部门规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未从本行领取津贴。

5. 股东代表监事 2011 年度税前薪酬合计按照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

6. 外部监事 2011 年度津贴 (税前) 按照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津贴标准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

7. 职工监事 2011 年度津贴 (税前) 按照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标准的 20% 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 不包含其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所获报酬。

8. 高剑虹先生、李纯湘女士、郇锡文先生和魏伏生先生自 2012 年 1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有关规定和要求，本行独立董事梁锦松先生、钱颖一先生、许善达先生、黄钢城先生、M·C·麦卡锡先生和钟嘉年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1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

- 一、梁锦松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二、钱颖一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三、许善达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四、黄钢城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五、M·C·麦卡锡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六、钟嘉年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梁锦松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08 年 10 月起连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 年担任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一年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研究董事会审议的各类事项，根据本人的从业经验与金融专业知识，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科学、谨慎决策，切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全年，本人参加了董事会全部 10 次会议，审议议案 59 项，听取汇报 24 项；参加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 28 次会议，审议议案 43 项，听取汇报 23 项。在努力保障工商银行各项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同时，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的研究、讨论和决策，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始终保持独立性，注意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本人主持召开了 5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工商银行 201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等 4 项议案，听取了工商银行 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等 7 项汇报。2011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按照监管意见加强了对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落实，研究制定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以制度手段保证工商银行严格执行风险管理三年规划中确定的风险战略、风险政策、风险标准、风险偏好和容忍度等，把建立完善的集团风险管理体系作为实施综合化、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来统筹推进。本人与各位委员通过定期研究审阅风险管理报告，确保了各位委员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评价和推进，并针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及时提出调整建议，有效地促进了工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在专项风险管理领域，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督促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同时，本人还重点关注了工商银行风险计量体系建设情况，多次听取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积极督促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和监管要求的落实。依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有关要求，2011 年度，本人与各位委员持续关注资本充足率等核心风险管理指标，研究听取了关于实施新资本协议实施进展情况的汇报，以确保工商银行的资本水平与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实现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作为其他五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参加了五个专门委员会全部 23 次会议。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全行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与新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和制定、信息科技发展规划、经营转型、海外并购进展和资本管理措施；推动内部审计体系建设；积极参与独立董事提名工作，推进提名和推荐制度的完善；参与研究拟订《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规则（试行）》、《中国工商银行集团稳健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充分发挥薪酬在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化，推动建立先进、科学、高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运行机制。

此外，在 2011 年度董事会战略研讨会上，本人就未来三年国内外经济与市场变化趋势和竞争态势，及工商银行下一步经营发展中面临的新情况、新特征、市场地位、发展战略和目标等问题，结合先进国际金融企业的发展模式和经验，积极提出旨在切实提高工商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见或建议，得到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认同。

述职人：梁锦松

二〇一二年三月

附件二:

钱颖一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08 年 10 月起连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去的一年，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主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

201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参加了董事会全部 10 次会议，审议议案 59 项，听取汇报 24 项。作为工商银行独立董事，本人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参加董事会的研究、讨论和决策，全面、综合地分析和看待问题，就全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信息披露、薪酬激励、董事选聘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应有作用。

2011 年，本人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与薪酬委员会共 5 次会议。结合多年来对公司治理领域的研究和实践，本人带领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委员会职责，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协商，努力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贡献力量。

2011 年，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董事履职行为，保护工商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人带领薪酬委员会推动制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规则（试行）》，并组织开展了 201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形成了《2010 年度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2011 年，考虑到部分董事任期届满，本人带领提名委员会，严格依照规定程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董事候选人资格，为提名董事提供了重要的决策参考。此外，本人还多次提出，作为上市公司和中国最大的商业银行，应不断完善考核机制，努力在薪酬激励方面有所突破，倡导建立适应集团化、国际化、综合化经营管理要求的薪酬管理体系，健全与公司治理相统一、与风险管理相适应的薪酬治理机制，为此，本人带领提名委员会推动制订了《中国工商银

行集团稳健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确保了薪酬激励政策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作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参加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部 17 次会议。2011 年，董事会对全行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信息科技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本人始终坚持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对全行经营发展的影响，对新资本协议实施申请、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国别风险管理情况和内部审计有效性等问题，积极建议管理层加强风险管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职能作用。

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之外，2011 年，本人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股东的联系和沟通，注意听取相关部室的情况介绍，积极开展实地考察与调研。2011 年，本人前往广西、河南和安徽等分行，重点考察了工商银行在当地经营现状和薪酬管理体系，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方式，与基层员工就岗位设置、薪酬构成以及同业比较等问题开展了深入交流，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前往巴西和秘鲁，重点考察了工商银行在当地营业机构的申设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设想，并建议当地机构应把握机遇，走好业务发展的第一步，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

最后，本人将会继续关注工商银行的改革发展，也祝愿工商银行能够建设成为最盈利、最优秀、最受尊重的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

述职人：钱颖一

二〇一二年三月

附件三:

许善达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10 年 9 月起连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

201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参加了董事会 10 次会议，审议议案 59 项，听取汇报 24 项。作为工商银行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的研究、讨论和决策，就全行发展战略、薪酬激励、董事选聘、关联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改进工作机制建言献策。同时，本人始终保持独立性，注意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1 年，本人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共 6 次会议，并带领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就工商银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计划、定期报告等重点工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严谨细致，确保各项工作依法合规。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本人高度重视对外信息披露工作，注重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对审计服务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其他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重点关注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利润分配、高管薪酬分配、海外并购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积极倡导和推动建立先进、科学、高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运行机制。

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之外，2011 年本人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股东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听取相关部室的情况介绍，适时开展实地考察与调研。此外，针对工商银行的发展现状和战略目标，积极提出旨在切实提高工商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见或建议，得到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认同。此外，本人以人民币国际化为主题，结合中国商业银行的实际情况，研究分析商业银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应对策略和建议。

2012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支持改革创新，关注社会责任，开展调查研究，为维护公司利益和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述职人：许善达

二〇一二年三月

附件四:

黄钢城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09 年 1 月起连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本人恪尽职守，全力维护中国工商银行及其股东的利益。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以最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要求自己，严格遵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工商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积极关注有关当局颁布的所有新规章制度，并与银行的管理层通力合作，确保新颁发的规章制度的有效实施。

2011 年，本人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参加了董事会全部 10 次会议，审议议案 59 项，听取汇报 24 项；参加了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 22 次会议，审议议案 34 项，听取汇报 22 项。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保持独立性，注意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本人的从业经验与金融专业知识，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科学、谨慎决策，切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努力保障工商银行各项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同时，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的研究、讨论和决策，赴分支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加强与监事会及监管机构的沟通与联系。

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2011 年本人主持召开了 6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等 9 项议案，听取了 2010 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的汇报等 2 项汇报，并定期接受关联交易统计和备案信息，推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开发工作；同时，本人还关注内部交易的内部风险转移与内部交易价格问题，并建议工商银行在证监会关联交易或者是银监会内部交易管理的基本原则下，同时从企业内部控制管理的准则和公司治理的原则出发，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进行有效地管理。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着重关注了银监会和巴塞尔 III 规定的各项义务及其对工商银行资本的影响，关注地方政府贷款组合及其质量，关注工商银行在欧洲的投资、信用敞口和

市场风险，尤其是欧洲银行业危机造成的流动性风险问题；同时，本人还十分关注理财产品对工商银行及其客户带来的风险，并专门研究了完善与理财产品管理有关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履职过程中，本人重视内部审计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报告，并对内部审计报告提出的相关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可能给工商银行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与建议。本人还赴贵金属业务部开展了实地考察，与管理层就黄金和白银业务计划进行了讨论，并就如何加强贵金属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献计献策。2011 年，本人积极参与独立董事提名工作，推进提名和推荐制度的完善；参与研究拟订《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规则（试行）》、《中国工商银行集团稳健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充分发挥薪酬在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

未来一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工商银行的持续健康发展和保障中小股东权益贡献力量。

述职人：黄钢城

二〇一二年三月

附件五:

M·C·麦卡锡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09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工商银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席、提名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人遵循中国《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参加了董事会 10 次会议,审议议案 59 项,听取汇报 24 项。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保持独立性,注意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参加董事会的研究、讨论和决策,就全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薪酬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进一步深化对工商银行各项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同时运用自己在美国和欧盟银行业的从业经验(包括这些银行的失误和教训),用于研究工商银行面临的问题。例如,在积极支持工商银行推进国际化战略的同时,提请管理层关注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管理问题,建议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在重点关注的国家和地区,并重视人才培养和薪酬激励。2011 年全球经济发展存在很多不确定性,本人提请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欧洲债务危机对工商银行风险敞口的影响,并建议抓住危中之机,发挥自身优势,在欧洲银行收缩资产时寻找合适的切入机会。此外,本人还就工商银行申请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加强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了建议。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副主席,本人尤其关心工商银行发展战略的制定及实施情况,除了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对国际化发展、战略性资本配置、信息科技规划、人力资源储备等问题发表了意见,还认真参与了董事会的战略研讨会,就工商银行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和措施,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

2011 年,本人赴总行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进行了调研,进一步了解相关业务及管理情况。此外,实地走访了工商银行在纽约和巴黎的机构,与当地

机构负责人就经营情况、面临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发展计划进行了座谈。同时，本人也十分注重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认真听取审计方案和审计发现汇报，并就相关问题与管理层进行探讨。2011年，本人代表工商银行参加了全球大型银行独立投资人会议，并且汇报了相关会议成果。

2012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工商银行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述职人：M·C·麦卡锡

二〇一二年三月

附件六:

钟嘉年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09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工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工商银行的独立董事，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任何董事职务。本人确信不存在任何可能侵害董事职责及影响股东利益的利益冲突。本人对于工商银行所有事项均严格保密，未通过本人与工商银行的关系或董事职务获取任何私利。

2011 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参加了董事会 10 次会议，审议议案 59 项，听取汇报 24 项。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提交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在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踊跃发表意见，与其他成员进行认真分析和讨论，提出自己的质询和意见。在历次会议上，本人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地做出决定，并按工商银行的正当程序行使投票权。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运用自己在审计和会计方面的专业背景，评价审查外部审计师工作。例如，与外部审计师探讨贷款拨备提取的充分性，审查外部审计师服务方案的执行情况，要求银行的审计部门密切关注监管当局提出的最新要求并积极落实，等等。此外，还提请管理层加强理财产品、个人零售贷款等业务的风险管理，并密切关注欧洲债务危机、国内经济运行和监管要求对工商银行经营发展的影响，及时制定有效的措施。

2011 年，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进行了两次现场调研，一是赴工商银行浙江、江苏分行调研信贷风险管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情况，另一次是在工银泰国和工银印尼考察工商银行海外机构的运营管理情况。同时，本人参加

了董事会的战略研讨会议，从人力资源配置、资产收购和处置、薪酬和评价流程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与总行资产管理部、内部审计局和外部审计师进行了多次座谈。本人在工商银行的工作时间远远超过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

本人拥有会计师资格，并参加了适当的培训。

述职人：钟嘉年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1 年执行情况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以下简称《授权方案》）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授权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和汇总。

总体来看，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循《授权方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授权方案》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超越审批权限的事项。

特此报告。

汇报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